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768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768412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高端公司執行之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擬提供受試者接種聲明書作為臨時接種證明，並於需出示接種證明場所，視同已接種之證明一事，詳如說明，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6月13日府衛疾字第1110702745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考量因針對民眾接種疫苗之規定及生活限制，臨床試驗對象於國內出入需出示接種證明場所，有提出疫苗接種證明之需求，爰同意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端公司)由試驗主持人開立之「COVID-19試驗疫苗接種聲明書」(範例如附件)，可作為臨時證明使用，視同已接種之證明。
- 三、針對持高端公司「COVID-19試驗疫苗接種聲明書」者，於國內出入需出示接種證明場所，視同已接種之證明，惟後

續高端公司試驗疫苗倘通過緊急使用授權(EUA)或擴增適用對象時，高端公司需儘速通知指揮中心並週知終止該等聲明書作為臨時接種證明之措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